# JUL302024_10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516764 日期：2024年7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以及对此EB-2分类所附的工作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简易驳回了他的上诉，因为申请人未及时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具体指明我们简易驳回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我们随后驳回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此事现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批准满足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我们先前通过引用并入此处的决定中，我们解释申请人的上诉未附有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也未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至行政上诉办公室（AAO），且记录未反映AAO在该期间内收到这些材料。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其先前动议中的主张，即他邮寄了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然而，我们指出他

错误地将支持其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寄送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凤凰城锁定箱，而非按要求寄送至AAO。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对其上诉的简易驳回，并驳回了其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1

在本次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书面论证意见，再次概述其主张，即他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要求，但未认可我们的先前决定，也未主张其有错误。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考虑与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相关的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确立我们在驳回先前重新开案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无依据重新开案我们的先前决定。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书面论证意见仅重述了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可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仅通过概括性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基础申请仍被拒绝。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进一步指出，已对书面论证意见进行了仔细审查，并认定其大体上重申了申请人职业的好处、其资格以及其拟议业务所声称的经济影响，但未提供任何推翻主任裁定的新证据或论点。我们还指出，补充书面论证意见未具体指明主任决定中的任何错误结论或事实陈述，也未具体针对主任决定中概述的拒绝其申请的理由。见 8 C.F.R. § 103.3(a)(1)(v)。